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融合〔2021〕93号

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升级版)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数字化的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省经信委 省国资委 省质监局关于江苏省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根据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部署要求，2021年将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1、企业根据自身数字化治理、组织机制、管理方式等实际情况（参考附件1）自愿申报。

2、试点企业由所在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工信局推荐，原则上优先推荐省两化融合重点企业目录中的企业。

3、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将推荐表（见附件 2）和申请材料（见附件 3）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省工信厅两化融合推进处，电子版（可无公章）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见联系人邮箱），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

二、 二、 申报要求

1、各推荐单位要组织企业深入学习 GB/T23000—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3-2018《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指南》等系列标准，加快贯标升级版的宣贯推广工作。

2、各级工信部门应加强对最终确定的试点企业的指导，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奖励政策，对贯标升级版试点推广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我厅将及时评估贯标升级版分级试点效果，积极建立政府和市场的分级采信机制。

3、各申报企业需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www.cspiii.com/pg）江苏省评估分平台实现企业两化融合水平的自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整个贯标过程的重要参考。

4、申报试点的企业应积极配合分享试点工作经验和贯标案例。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润 025-69652719

邮 箱：3751834@qq.com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918 室

- 附件：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试点企业申报参考
2、2021 年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3、2021 年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3 月 8 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
